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變更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已經變更如下：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